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1〕28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三姑泉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》和《延河泉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〈三姑泉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〉批复的请示》（晋市水〔2021〕52号）与《关于申请〈延河泉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〉批复的请示》（晋市水〔2021〕5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三姑泉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》与《延河泉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通过实施《方案》，使三姑泉域与延河泉域内的地下水水位止降回升，地下水补给量和开采量基本达到采补平衡；泉域内的生态环境、地下水水质和水量均得到改善、提升。

二、要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认真贯彻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，采取地下水关井压采、矿山禁采限采、生态补水、水源涵养、污

污染源治理、人工湿地建设、岩溶地下水监测、中水利用和泉域保护等措施，修复三姑泉域与延河泉域生态环境。

三、泉域范围内各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实施《方案》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《方案》内容纳入地方水利“十四五”规划。对《方案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，要深化前期工作，按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